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案例导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权威的观点集成 典型的案例导读 全面的配套规定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

案例导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撰稿人 刘雪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6
(案例导读)
ISBN 978-7-5118-4318-0

I. ①道…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3074号

案例导读: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54千
版本 2013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318-0

定价:4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釋,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201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4.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案例导读】乡间小道驾车出事非交通事故	2
第三条 [工作原则]	3
第四条 [政府职责]	3
第五条 [主管部门]	4
【案例导读】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
第六条 [宣传教育]	7
第七条 [科学推广]	8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9
【案例导读】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行驶	10
【案例导读】无证驾驶需承担责任	11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14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	17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	18
【案例导读】无牌照驾驶机动车需承担责任	19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20
【案例导读】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办理登记	21
第十三条 [安检]	27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29

2 案例导读: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30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	33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34
【案例导读】擅自改装车辆上道路行驶需承担责任	36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38
【案例导读】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38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39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40
【案例导读】驾驶机动车,应依法取得驾驶证	41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50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51
【案例导读】不得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52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53
【案例导读】酒后驾车需承担责任	54
【案例导读】纵容驾驶人违法驾驶需承担责任	55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审验制度]	56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	58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63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64
【案例导读】黄灯亮时,未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的系违法行为	65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67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68
【案例导读】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植物,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69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70
第三十条 [警示与修复损毁道路]	72

【案例导读】道路出现损毁,道路养护部门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73
第三十一条 [非法占道]	74
【案例导读】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需承担责任	75
【案例导读】驾驶员造成的交通事故,道路上非法堆放物品者 also 需担责	75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77
【案例导读】施工单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8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79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80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行]	82
【案例导读】机动车应右侧通行	82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83
【案例导读】机动车未按规定分道通行需承担责任	84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85
【案例导读】违规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需承担责任	85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86
【案例导读】车辆、行人应按交通信号通行	87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88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条件]	88
第四十一条 [立法委任]	9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车速]	91
【案例导读】夜间行驶应降低行驶速度	92
【案例导读】雨天应降低行驶速度	93
第四十三条 [安全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94
【案例导读】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得超车	95

4 案例导读: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96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	97
【案例导读】在没有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应让直行人 先行	97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	98
【案例导读】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 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	99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	100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101
【案例导读】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 当避让	101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102
【案例导读】机动车载物应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103
【案例导读】机动车超载的需承担责任	104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数]	105
【案例导读】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应承担责任	106
第五十条 [货运车载客限制]	107
【案例导读】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107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108
【案例导读】摩托车驾驶人应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08
【案例导读】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需担责	109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110
【案例导读】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并设置警告标志	111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112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113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114
【案例导读】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不得用于载人	115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116

【案例导读】临时停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116
-------------------------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17
------------------	-----

【案例导读】非机动车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118
----------------------	-----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限制]	120
-------------------------------	-----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21
----------------	-----

第六十条 [驾驶畜力车规定]	121
----------------	-----

【案例导读】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下车牵引牲畜	122
-----------------------------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行走规则]	123
----------------	-----

【案例导读】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	123
-------------------	-----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	124
-------------------	-----

【案例导读】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确认安全后通过	125
------------------------	-----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126
--------------------	-----

【案例导读】行人不得扒车	127
--------------	-----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28
--------------------	-----

【案例导读】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通行,应由其监护人带领	129
----------------------------	-----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130
------------------	-----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130
------------------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	131
------------------------	-----

【案例导读】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132
------------------	-----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134
--------------------	-----

第六十九条 [禁止拦截高速公路行驶车辆]	134
----------------------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136
------------------	-----

6 案例导读: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及时报警·····	137
第七十一条 [交通肇事逃逸]·····	139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141
【案例导读】鉴定结论应送达当事人·····	142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145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145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147
【案例导读】当事人可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达成调解协议·····	148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151
【案例导读】肇事车辆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152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	154
【案例导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156
【案例导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157
【案例导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158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161
【案例导读】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16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与考核]·····	164
第七十九条 [工作目标]·····	165
第八十条 [警容警纪]·····	165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166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	167
【案例导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167
第八十三条 [回避]·····	168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169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170

第八十六条 [不得下达罚款指标]·····	171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	173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违反交通信号灯行为予以现场处罚·····	174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非法停放车辆行为予以现场处罚·····	175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176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177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178
【案例导读】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9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	181
【案例导读】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案例导读】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第九十二条 [超载]·····	185
【案例导读】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	186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188
【案例导读】严禁违规停车·····	189
【案例导读】违规停车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90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	191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	192
【案例导读】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93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	195
【案例导读】伪造、变造驾驶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
【案例导读】严禁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	196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	198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199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201
【案例导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需承担责任·····	203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	204
【案例导读】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行驶需受行政处罚·····	205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206
【案例导读】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吊 销驾驶证·····	207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209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209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12
【案例导读】擅自占用道路从事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需承担赔偿责任·····	213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214
【案例导读】道路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致人伤亡的应承担责任·····	215
【案例导读】道路施工作业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致人伤亡的应承担 责任·····	216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	217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218
【案例导读】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警 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219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221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222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223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2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2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与重新申领驾驶证期限的计算]·····	22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电子警察的处罚依据]·····	227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 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予以处罚·····	22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2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232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	234
【案例导读】交警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5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	236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239
【案例导读】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也是 “道路”	240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241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24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24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24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24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245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5.27 修订)	259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9.12 修订)	271
附件1:准驾车型及代号	286
附件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287
附件3:实习标志式样	289
附件4: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29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 修订)	29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30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3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12.20 修订)	32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5)	3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3.30 修订)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12.21)	35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目的的规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总的出发点。一般来说,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可以从道路交通是否安全和通畅便捷两个方面来衡量。保障交通安全的首要内容就是要保护人身安全,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当然,强调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不要效率。因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保证道路交通的通畅有序,提高通行效率也是道路交通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依法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维护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是立法机关制定本法的目的所在。^[1]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对人的效力上,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本条还规定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也应遵守本法规定,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本条规定,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

[1] 参见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依法批准使用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如确有必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享有特别通行权,但这种特别通行权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1]

【案例导读】

乡间小道驾车出事非交通事故

——曹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2]

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2009)卢刑初字第124号

【案情】

2003年8月,曹某某驾驶大货车拉矿石行至卢氏县潘河乡山岔村圪塔水磨路段,由于车辆超载将路右侧路肩轧陷后翻车,造成搭乘该车的装卸工杨某某当场死亡,乘车的其他五人不同程度受伤。案发后,曹某某一次性赔偿被害人杨某某家属经济损失54646.80元,赔偿其他五名乘车人的经济损失30662.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某驾驶机动车在公共管理道路的范围外,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曹某某犯罪情节较轻,且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故判决曹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

【分析】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案发地点是乡间小道,并非本法所规定的道路,本案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不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曹某某驾车过程中由于过失致人死亡,应适用《刑法》第233条的规定,即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曹某某犯罪情节较轻,且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确有悔罪表现,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1] 参见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2] 案例来源: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paper/detail/id/117957.shtml>,2012年6月5日访问,有删减。

【配套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两个,一是依法管理,二是方便群众。依法管理一方面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管理工作,不得懈怠职责;另一方面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实施管理,不得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遵循的另一个原则是方便群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应始终把方便群众的原则贯穿于整个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去。当然,方便群众与严格执法并不矛盾,方便群众要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依法管理中体现。^[1]

【配套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职责的规定。这里的各级

[1] 参见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11页。